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5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6月8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5年6月29日)

第I部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2005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第63號法律公告)

《2005年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令》(第64號法律公告)

《2005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第63號法律公告)
修訂主體規例 ——

- (a) 禁止任何人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指定的停車場已封閉不讓公眾人士使用時, 將車輛駛進或停泊在該停車場內;
- (b) 訂明在香港濕地公園的指定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費用;
- (c) 指明香港濕地公園為指明區域(請參閱第64號法律公告);
- (d) 賦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決定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
- (e) 規定進入指明區域的人須繳付入場費; 及
- (f) 訂明進入指明區域的費用。

2. 《2005年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令》(第64號法律公告)指定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政府土地範圍為一個就《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而言的特別地區。

* 新收費

3. 關於第63及64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署於2005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22/25/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的建議香港濕地公園收費表。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前濕地諮詢委員會、屏山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他們均不反對把濕地公園指定為特別地區的建議，亦不反對建議的入場費。

5.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2月28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濕地公園計劃的進展及《郊野公園條例》轄下一項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香港濕地公園日後的營運、管理及推廣；
- (b) 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及
- (c) 促進生態旅遊業與提高香港濕地公園保育價值的政策目標有所抵觸。

6. 第63及64號法律公告將於2005年10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轄下附屬法例的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65號法律公告)

7. 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安全裝備規例》”)，以更新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規格及標準，並規定運輸署署長(“署長”)如認可某類型的防護頭盔為認可防護頭盔，須藉憲報公告刊登該項認可。據政府當局表示，此類公告將以一般公告形式刊登，而非以須經立法會審議的法律公告的形式刊登。法律事務部正詢問政府當局應否在第65號法律公告中加入明訂條文，清楚指明有關公告的性質。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66號法律公告)

8.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規定，除非在道路上的車輛(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的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除外)的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且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否則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該乘客乘坐該車輛。

9. 第66號法律公告修訂《交通管制規例》，授權署長豁免巡遊的花車受該規例第53(2)條的規限，並施加豁免的條件。就某項巡遊而言，花車指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裝飾的車輛，或裝有供為該項巡遊的目的進行表演或展示裝飾的平台的車輛。第66號法律公告亦修訂《交通管制規例》第59(1)條及附表1，以反映關於交通標誌的改動。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第67號法律公告)

10.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1)(a)條規定，署長可就一輛未領牌、通常並非在道路上使用而僅為從一個地盤前往另一個地盤而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向其車主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第53(3)條則規定，所有車輛行駛許可證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即許可證關乎的車輛正在道路上行駛時，除了該車輛通常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不得運載其他負載物。

11. 第67號法律公告修訂《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定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須受到關於車速限制的條件所規限，並使取得行駛許可證的車輛只在署長就許可證加入該規例第53(3)條所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方須遵守該條件。《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1)(a)條所提述的“site”一詞的中文本亦予修訂，將對“地盤”的提述改為“地點”。據政府當局表示，此修訂旨在擴闊該第53(1)(a)條的適用範圍。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68號法律公告)

12. 第68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3(b)條，以對“地點”的提述替代對“地盤”的提述。這是因應第67號法律公告對《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1)(a)條所作的修訂而相應作出的修訂。

13.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1/12/41 1/12/44, 1/12/137)，以瞭解上述各項附屬法例的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對《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及《交通管制規例》所作的修訂，分別關乎對車輛行駛許可證及花車所用車輛的豁免的規定。鑒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即將開幕，而花車巡遊是樂園其中一項經常舉行的大型節目，這些規定主要是為配合這些巡遊而設。

14. 第66號法律公告(關乎花車豁免的部分)及其他3項附屬法例將於2005年6月30日起實施。第66號法律公告中有關交通標誌的修訂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這些修訂何時生效，將視乎交通標誌更換計劃的進度。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支持。當局亦已徵詢香港摩托車商會、香港電單車協會、香港汽車商會及防護頭盔的主要分銷商及零售商對更新防護頭盔及安全帶標準建議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

16. 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2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當中載述有關《安全裝備規例》、《交通管制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修訂。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有關該等修訂的政策事宜。

17. 除上文第7段提及就第65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事項外，法律事務部正就與第66號法律公告有關的若干技術問題，包括“巡遊”一詞的適用範圍，以及有否需要就違反對用作巡遊花車的車輛的豁免條件訂定罰則等，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本部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I部 雜項法例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第62號法律公告)

18. 此命令宣布，聯合國大會藉於1947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而批准的《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1947年公約》”)中與各專門機關及其成員的代表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有關的若干條文，其適用範圍擴及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該等已擴大適用範圍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9.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5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R WT 204/2/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0. 當局並無徵詢公眾意見。

21. 當局曾於2005年2月15日及3月15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鑒於香港將於2005年12月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委員同意此項立法工作必須而且急須進行，但亦顧慮到給予世貿組織職員及其成員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會否過多，有關豁免刑事責任方面尤然。部分委員認為，對於某些應予刑事制裁的行為(例如超速或魯莽駕駛)，實不應給予法律訴究方面的豁免，他們看不到該等豁免權(如獲授予的話)如何會被視為在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時所“必需”的。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授予世貿組織職員及代表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並非為其私人利益，而是為方便其執行與世貿組織有關的職務。事務委員會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並未能得見此命令的內容，但政府當局列出了《1947年公約》每一條／每一節的內容，並特別指出當局會納入此命令的條文，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22. 此命令將於2005年7月7日起實施。

23. 鑒於此命令所載事項的性質，加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政府當局作出簡介時未能得悉命令的詳情，議員或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此命令詳加研究。在此期間，法律事務部會繼續研究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69號法律公告)

2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5. 該等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附表1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此規則的目的是在該附表內加入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26.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7. 當局並無諮詢公眾或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8. 該規則將於2005年7月1日起實施。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第70號法律公告)

29.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該條例”)第106(1)條，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批准，否則不得在其資產上設定押記而令所有押記的總價值超逾其總資產價值的5%。根據該條例第106(2)條，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第106(1)條不適用於某些押記或某些類別的押記。

30. 此公告旨在 ——

- (a) 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計算其總資產上設定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否超逾該條例第106(1)條所定的限額時，無須將該認可機構所設定的以“Euroclear Bank S.A.(以Euroclear System的營運者身份行事者)”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為受惠人的押記包括在內；及
- (b) 就以“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以Euroclear System的營運者身份行事者)”及“Cedel S.A.”為受惠人所設定的押記，廢除在1993年指明的受豁免押記。

31. 雖然對於參與機構須向該兩個結算系統(即“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以Euroclear System的營運者身份行事者)”及“Cedel S.A.(以未有指明名稱的另一結算系統的營運者身份行事者)”)授予留置權的一般規定在1993年後並無改變，但該兩家結算所的名稱及實體則已有所轉變，因此有需要作出有關修訂。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已將其作為Euroclear System營運者的角色交由Euroclear Bank S.A.擔任，Cedel S.A.亦已重組並易名為Clearstream Banking S.A.。為反映上述轉變，根據該條例第106(2)條作出的特定豁免應分別給予“Euroclear Bank S.A.(以Euroclear System的營運者身份行事者)”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3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5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8/0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3. 當局並無諮詢公眾或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34. 此公告將於2005年7月1日起實施。

35. 除第62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建議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及第65及66號法律公告(或須就其提交進一步報告)外，本部並無發現其餘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第65至68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62至64及第69至70號法律公告)

2005年5月11日